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李佩珊  
電話：07-799-5678#3024  
傳真：07-7406580  
電子信箱：ul15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0600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8549637\_11030600500A0C\_ATTCH1.pdf、  
38549637\_11030600500A0C\_ATTCH2.pdf、38549637\_11030600500A0C\_ATTCH3.  
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辦理「第110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  
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」相關事宜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  
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10年1月26日興中圖字第  
110000065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報名資格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投稿日自110年2  
月1日至110年3月15日中午12時止，無延長投稿機制，爰請  
轉知學生務請儘早完成投稿，避免因網路壅塞，無法完成  
投稿，其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；另每人每次限投稿作品1  
篇，倘發現重複投稿情形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下載「參賽作品一覽表」檢視，於校內逐級核  
章後，留校備查，並由學生簽立「切結書」，其內容及數  
量並請與參賽作品一覽表相互勾稽。

電子文  
文騎

6



四、檢附「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」、「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」及「引註資料格式範例」（如附件）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